

# 中共安徽省统计局党组文件

统党组〔2025〕17号



## 中共安徽省统计局党组关于印发省统计局 2025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各事业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统计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化统计重点领域改革，提升统计服务质效，我局结合实际制定了《省统计局2025年工作要点》，并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项工作牵头责任单位分管局领导为牵头负责领导，局机关各处室、各事业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各项工作，办公室要加强督查督办，全力推动统计工作取得新突破、再上新台阶，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共安徽省统计局党组

2025年3月7日

# 安徽省统计局 2025 年工作要点

2025 年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一年，也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全省统计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省“两会”以及全国统计工作会议部署，锚定“三地一区”战略定位和“三个新的更大进展”奋斗目标，持续强化党建引领，深化统计改革创新，提升统计服务效能，构建开源开门开放统计新格局，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贡献统计力量。

## 一、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 （一）提高政治站位

1.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

牵头责任单位：机关党委、办公室（财务处）

协同责任单位：各党支部

2.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强化统计监督，跟进提供统计服务。

牵头责任单位：办公室（财务处）、执法监督局（政策法规处）、综合处、机关党委

协同责任单位：各处室（单位）

## （二）筑牢思想根基

3. 始终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充分发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促学作用，严格落实“双随机”学习机制，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及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

牵头责任单位：机关党委

协同责任单位：各党支部

4. 加强和改进机关思想政治工作，常态化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实施青年理论学习提升工程。

牵头责任单位：机关党委、机关团委

协同责任单位：各党支部

5. 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保密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和数据安全工作责任制、档案工作责任制，及时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牵头责任单位：机关党委、办公室（财务处）、数管中心

协同责任单位：各党支部

## （三）建强支部堡垒

6. 围绕提升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深化“四强”党支部创建，扎实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开展“双争一创”行动，深入推进基层党建“领航”计划，开展“亮品牌、建新功、

树模范”行动，推动机关和事业单位党建工作协调联动，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牵头责任单位：机关党委

协同责任单位：各党支部

7. 坚持党建引领，全面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扎实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牵头责任单位：离退休工作处。

协同责任单位：办公室、人教处、机关党委等

#### **（四）深化作风建设**

8.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

牵头责任单位：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办公室（财务处）

协同责任单位：各党支部

9. 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聚焦中心工作、发展实际和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

牵头责任单位：机关党委、综合处、科研所

协同责任单位：各处室（单位）

10. 学好用好“六尺巷工作法”，推进“统计服务千企”活动。

牵头责任单位：设管处

协同责任单位：各业务处室、普查中心

11. 厉行勤俭节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持续为基层减负赋能。

牵头责任单位：办公室（财务处）

协同责任单位：各处室（单位）

### **（五）强化纪律建设**

12. 常态化开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规范运用“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综合运用监督检查、党风廉政意见回复等，推动监督工作经常化。

牵头责任单位：机关纪委

协同责任单位：各党支部

13. 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突出重点内容、重点对象，持续开展“纪法教育月”活动，引导党员干部真正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支持配合驻委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

牵头责任单位：机关纪委

协同责任单位：各党支部

14. 按要求做好二十届中央第三轮巡视国家统计局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牵头责任单位：办公室（财务处）、机关党委

协同责任单位：各处室（单位）

## **二、聚焦需求提升统计服务质效**

### **（一）提升统计监测分析的针对性**

15. 围绕扩大内需、提高投资效益、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等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开展专题研究，多角度反映高质量发展成效。

牵头责任单位：综合处

协同责任单位：各业务处室

16. 聚焦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加强科技创新等战略，拓展统计监测领域，创新统计分析方法，努力打造更多统计精品。

牵头责任单位：综合处

协同责任单位：各业务处室

17. 充分利用部门行政记录、行业大数据等，丰富统计数据来源，提高统计分析质量和效用。

牵头责任单位：各业务处室

18. 通过举办全省统计分析大赛等，提升统计分析研究能力。

牵头责任单位：综合处

协同责任单位：各市统计局、各处室（单位）

## **（二）提高统计预测预判的精准性**

19. 完善经济运行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监测分析，及时准确反映经济运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密切关注宏观政策变化和经济运行态势，及时发现一些影响全局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为经济运行监测提供支撑和依据。加强重点企业调研，了解更多“活情况”，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更加有效发挥“化验单”作用。

牵头责任单位：各业务处室

## **（三）提高数据发布解读的及时性**

20. 围绕稳预期、强信心，完善数据发布、舆情预判、及时

应对的全流程工作模式，反映高质量发展进程。

牵头责任单位：综合处

协同责任单位：各业务处室

21. 加强发布内容舆论反响评估，着力提升发布研判能力。

牵头责任单位：综合处

协同责任单位：各业务处室

22. 运用新媒体等手段，聚焦社会关注热点，拓展运用跨专业、跨领域数据，讲清楚数据变化原因和经济发展逻辑，注重展现政策实施效果，进一步提升解读深度和影响力，引导社会各界准确把握经济发展态势。

牵头责任单位：综合处、办公室（财务处）、数管中心

协同责任单位：各业务处室

### 三、驰而不息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 （一）压实数据质量责任

23. 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责任追究办法，明确市县、专业 and 部门数据质量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执法监督局（政策法规处）

协同责任单位：各业务处室

24. 全面落实数据质量通报约谈制度，压实数据质量管控责任，及时查处、通报、曝光统计违纪违法案件，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牵头责任单位：执法监督局（政策法规处）

协同责任单位：各业务处室

25. 严格落实统计造假“一票否决制”。

牵头责任单位：执法监督局（政策法规处）

协同责任单位：各业务处室、人教处

## （二）提高源头数据质量

26. 全面推行企业电子统计台账，持续推进“四个一”辅导服务，规范企业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分级分类开展基层统计人员岗位培训，指导企业准确填报数据，提升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牵头责任单位：设管处、培训中心

协同责任单位：各业务处室

## （三）加强名录库管理

27. 推行名录库更新机制改革，应用“五经普”资料全面更新基本单位名录，及时获取市场监管、税务、人社、民政、编办等部门数据，做好统计资料更新、重点单位标记。

牵头责任单位：普查中心

协同责任单位：工业处、投资处、贸外处、服调中心

28. 严把入库关，严格审批入库单位，防范达标不申报和虚报规模问题。严把退库关，开展重点单位调查和数据审核，及时清退达不到规模标准的单位，防范在库虚假调查单位问题。

牵头责任单位：普查中心、工业处、投资处、贸外处、服调中心

#### **（四）加强数据监控核查**

29. 对数据采集、审核、验收等环节实行全流程监控，坚决落实“开网即查、即报即审”，密切关注网报数据情况，强化数据协调性、关联性、匹配性审核，及时发现疑似问题数据，加大数据现场核查力度。

牵头责任单位：各业务处室

30. 探索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及早发现、处置数据质量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牵头责任单位：各业务处室

协同责任单位：数管中心

#### **（五）加强数据综合评估**

31. 发挥大数据在统计数据审核评估中的作用，利用增值税开票销售收入、主要建材价格、银联刷卡记录、商圈人流、公安旅客登记、电商交易、用电量、高速公路流量等高频数据，丰富统计监测数据来源，校验工业、投资、消费等领域数据。

牵头责任单位：各业务处室

### **四、坚定不移加强统计法治建设**

#### **（一）扎实做好统计普法立法工作**

32. 持续加强新修改《统计法》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修订《安徽省统计管理监督条例》并按流程提请审议，修改《安徽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着力提升统计工作法治化水平。

牵头责任单位：执法监督局（政策法规处）

## **(二) 精心组织统计督察检查**

33.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少数地区、重点领域持续加大统计督察和检查力度，提升督察检查的精准性和实效性。经省委、省政府授权，对2个市和1个省直部门开展统计督察。

牵头责任单位：执法监督局（政策法规处）

协同责任单位：各业务处室

34. 探索开展柔性执法，采取督促自查、专业核查、约谈提醒等方式，督促地方优化统计生态，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牵头责任单位：执法监督局（政策法规处）

协同责任单位：各业务处室

35. 加强执法检查监督指导，压实市县执法监督的主体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执法监督局（政策法规处）

协同责任单位：各业务处室

## **(三) 加强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

36. 健全完善统计执法检查骨干库，加大培训力度，举办执法骨干和执法证考前培训班。

牵头责任单位：执法监督局（政策法规处）

协同责任单位：各处室（单位）

37. 统筹使用全省执法骨干力量，采取省市县联动、专业与执法互动等模式，以上带下、以老带新，提高精准识假打假能力，提升执法水平。

牵头责任单位：执法监督局（政策法规处）

协同责任单位：各业务处室

38. 探索建立执法人员约束和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的荣誉感、使命感和责任感。

牵头责任单位：执法监督局（政策法规处）

协同责任单位：各相关处室

## 五、扎实开展统计普查调查

### （一）深入挖掘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价值

39. 发布全省经济普查公报，修订生产总值历史数据，编印我省经济普查年鉴，制作经济普查微观数据集，编制投入产出表，提高普查社会价值。

牵头责任单位：普查中心、核算处

协同责任单位：各业务处室

40. 组织开展经济普查专题分析，协同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聚力开展课题研究，多维度开发利用经济普查结果。

牵头责任单位：普查中心

协同责任单位：各相关处室

### （二）积极筹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41. 认真总结历次农业普查经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与国家统计局的对接，扎实做好普查筹备前期工作。

牵头责任单位：农村处

42. 立足安徽实际，创新工作方法，高质量完成普查专项试点任务，为全国农业普查顺利开展贡献安徽智慧和经验。

牵头责任单位：农村处

协同责任单位：各相关处室

43. 落实普查机构组建、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工作。

牵头责任单位：农村处

协同责任单位：各相关处室

### **（三）抓好各项统计调查**

44. 按照国家统计局统一部署，有序推进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扎实做好全部机关、事业单位及 5 人以下企业抽样调查等劳动工资统计改革工作。

牵头责任单位：人口处

45. 认真开展农业、工业、服务业等国民经济各行业以及投资、消费、就业、能源、科技、社情民意等领域的常规统计调查和专项调查。

牵头责任单位：各业务处室、调查队

## **六、深入推进统计重点领域改革**

### **（一）认真落实国家统计局重点改革任务**

46. 做好全国投资统计资料智能化审核、亿元以上投资统计以及房地产开发财务季报统计试点工作。

牵头责任单位：投资处

47. 争取承担更多全国统计改革试点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各业务处室

48. 推动开展新兴产业统计监测研究、健全人口监测与预警

制度、开展民生相关领域调查监测等。

牵头责任单位：综合处、工业处、服调中心、贸外处、人口处、调查队

## （二）持续探索研究统计制度方法。

49. 研究建立数字经济、生产性服务业、未来产业等统计监测制度，盯紧抓实省政府与国家统计局合作框架协议事项，确保国家和省统计重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牵头责任单位：服务业处、服调中心、设管处

协同责任单位：各相关处室

50. 持续推进跨省合作园区统计数据收益共享工作。

牵头责任单位：设管处

协同责任单位：各相关处室

## 七、全面推进智慧统计建设

51. 积极探索统计新质生产力，加快推进 AI 大模型在创新统计调查方式、加强分析研究、保障数据安全等方面的运用，构建适配 AI 大模型的统计数据体系和应用环境。

牵头责任单位：数管中心

协同责任单位：各相关处室

52. 创新统计生产方式，启动数据工程建设。开展数据资源盘点，完善数据标准，加强数据治理，推进基础数据库和主题库建设，形成统一的数据产品服务体系。

牵头责任单位：数管中心、综合处

协同责任单位：各相关处室

53. 建成智慧统计执法与数据审核分析系统，提升执法效率，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牵头责任单位：数管中心、执法监督局（政策法规处）

54. 进一步完善网络安全和网站管理保障体系。

牵头责任单位：数管中心

协同责任单位：各处室（单位）

55. 做好统计云联网直报等系统运行保障，确保统计数据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牵头责任单位：数管中心、办公室（财务处）

协同责任单位：各业务处室

## 八、激励担当作为

56. 坚持好干部标准，牢固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公认的用人导向，通过晾晒业绩、量化考核等方式，选拔实绩突出、作风扎实、视野开阔的高素质、专业化、复合型统计高层次人才。

牵头责任单位：人教处

57. 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注重年轻干部培养，注重在工作中锤炼干部。

牵头责任单位：人教处

58. 开展领导干部、依法统计、业务能力、对口帮扶和统计建模等培训，提升干部能力。

牵头责任单位：培训中心

协同责任单位：各处室（单位）

59. 强化工作保障。规范机关管理，做好政务公开、安全生产、公文处理、财务管理、内审内控、车辆管理、援藏援疆、国防教育、信访接访等工作。

牵头责任单位：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各处室（单位）

60. 加强统计系统文化建设，真诚倾听干部职工心声，力所能及解决现实困难，充分调动干事创业热情，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

牵头责任单位：机关党委

协同责任单位：机关工会、团委、妇委会